

邁向黃金十年一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 年發展與輔導

102—104 年

發展與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近程計畫  
(草案)

計畫主持人：吳清山 院長

協同主持人：湯志民 院長

王保進 所長

何希慧 主任

蔡進雄 主任

研究員：陳榮政 主任

王令宜 助理研究員

草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草案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01
貳、計畫目標.....	04
一、目標說明.....	04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05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量標準.....	06
參、政策檢討.....	09
一、臺商學校經營問題及發展策略之檢討.....	10
二、教育部對臺商學校之輔導政策.....	12
三、教育部對臺商學校經費補助之政策.....	1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一、推動期程.....	15
二、執行原則.....	15
三、發展策略及工作項目.....	17
四、分期執行內容及分工權責.....	21
伍、經費需求.....	32
一、資本門、經常門及專案型計畫.....	32
二、興建校舍或大型工程預估.....	3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3



草案

## 壹、計畫緣起

民國 76 年底兩岸開放交流，二十多年來臺商登陸投資劇增。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從民國 80 年到 101 年 8 月，臺商投資中國大陸金額已經超過 1,200 億美元，中國大陸早已是臺商投資的首選，也是臺灣對外投資最多的地方。臺商子女教育問題也成為臺商家庭之困擾，許多臺商家庭因子女教育分隔兩地，即使攜眷前往，也僅能選擇就讀國際學校或當地一般學校；由於國際學校費用昂貴，而當地學校又有意識型態問題，加以兩岸教學內容不同，將來回臺就學也不利銜接，臺商迭向政府反映希能協助解決其子女於大陸就學問題。

因此，教育部參考海外臺灣學校之辦學模式，與陸委會確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模式之共識，採我方校長、師資、教材，與臺灣教育接軌之基本原則，於民國 89 年 9 月在廣東省東莞市由東莞臺商投資企業協會成立第一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亦於民國 90 年 9 月在江蘇省昆山市設立，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在民國 95 年 7 月設立，3 所臺商子女學校皆設有幼兒園、小學部、國中部和高中部，高職部僅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設立。

臺商學校辦學，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以與國內教育銜接；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教師，其聘任資格、年齡限制，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學生入學年齡，依國內各級學校之規定，學校設備，比照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課程之實施，除中國大陸另有規定外，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86 條之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準此，臺商學校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

根據 100 學年度統計，3 所臺商學校學生總計 4,002 人、班級數共 125 班，教師人數共 277 人，相較 99 學年度學生總數 3,520 人，學生人數成長 13.69%。98 至 100 學年度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詳如表 1。

表 1 98 至 100 學年度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	校級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東莞台商 子弟學校	幼兒園	48 人	60 人	48 人
	國小	644 人	705 人	846 人
	國中	598 人	627 人	617 人
	高中(職)	438 人	472 人	510 人
	小計	1,728 人	1,864 人	2,021 人
華東臺商 子女學校	幼兒園	34 人	54 人	88 人
	國小	372 人	480 人	468 人
	國中	305 人	322 人	357 人
	高中(職)	162 人	209 人	232 人
	小計	873 人	1,065 人	1,145 人
上海台商 子女學校	幼兒園	23 人	46 人	60 人
	國小	232 人	252 人	297 人
	國中	133 人	173 人	233 人
	高中(職)	47 人	120 人	246 人
	小計	435 人	591 人	836 人
合計		3,036 人	3,520 人	4,002 人

整體而言，近 3 年臺商學校學生總人數每年約成長 500 人，各校不僅已成為當地提供臺商子女銜接國內教育及傳承臺灣文化的重要場所，也是凝聚臺商力量，展現國力延伸之精神堡壘，臺商學校辦學的重要性自不待言。

為了促進臺商學校校務正常運作與永續發展，教育部乃於民國 92 年 12 月發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對於臺商學校之設立、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用；教師公保、健保、退撫費用及

師生返國進修補課等重點，均予以法令規範。民國 93 年教育部擬定「降低中國臺商學校學生學費方案」，動用行政院預備金減少臺商子女學費平均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民國 94 年教育部施政計畫即提出「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計畫，96 年度以 8,942 萬元經費輔導及協助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解決教師退輔、公保等問題；補助學校教材、教學設備、學生獎助學金及教師進修等相關費用；鼓勵大陸臺商子女回臺參加研習營，並提供經費補助。每年辦理臺商子女學校學生返臺補課活動，補充被中國大陸刪除之社會科內容；協助臺商學校臺籍教師返臺研習，充實教學知能，熟悉本國教材教法，並提供教學資源支援教師教學。另自民國 91 年起在金門試辦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就學計畫，協助福建等地臺商子女赴金門就學，學生就讀及生活適應情況良好。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以擘劃未來黃金十年教育發展藍圖，推動百年教育大業。該報告書第 28 項行動方案「深化兩岸教育交流方案」的目標之一為「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體質，形塑臺灣教育櫥窗」，執行此一目標的方法有二：(1)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2)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具體措施包括：(1)研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擴大臺商子女學校營運空間。(2)協助商借國內公立學校優良教師至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任教，強化師資陣容及教學品質。(3)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學、圖書與資訊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效果。(4)鼓勵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臺灣文化研習營、冬（夏）令營及講座等活動。(5)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師生返國參加教師研習、學生學習活動及競賽。由此可知，教育部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發展與輔導甚為重視。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民國 89 年設立）、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民國 90 年設立）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民國 95 年設立）等 3 校，成立至

今，其中 2 校辦學已逾 10 年，另 1 校亦滿 5 年，行政、教學和教師專業發展等方面亦具有一定規模及成效；過去教育部雖有行政層面的督導，惟為深入了解學校辦學成效，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乃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吳清山院長組成的訪視團隊，擬訂「邁向黃金十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 年發展與輔導 101 年度第一哩計畫」(為期 10 個月)，赴大陸實地訪視以了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辦學品質，並根據訪視結果研擬「333 計畫」第 1 階段之 3 年計畫，亦即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發展與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近程計畫」，以做為未來臺商學校發展之參考。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旨在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體質，協助臺商學校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以保障境外國民教育權益，並針對臺商學校所面臨之困難與問題，提供改進策略及措施，俾全面提升臺商學校教育品質與競爭力，展現臺商學校新風貌，形塑臺灣教育櫥窗。

### 一、目標說明

有關本計畫之目標如下：

- (一) 協助臺商學校健全行政與體制，提升行政效能與校務發展。
- (二) 充實臺商學校軟硬體教育設施，營造優質教學和生活環境。
- (三) 鼓勵臺商學校建立特色與發展臺灣文化，益增教育競爭力。
- (四) 加強臺商學校教師專業與課程發展，增進教學發展與效能。
- (五) 暢通臺商學校教育與升學管道，拓展學生之多元學習機會。
- (六)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展適性學習與生涯發展輔導。
- (七) 強化臺商學校辦學體質與績效，促進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由於中國大陸限制新的臺商學校設立，使 3 所臺商子女就學需求逐年快速擴增，導致許多專科教室改為普通教室，學生宿舍大量不足，學生住宿每間人數倍增影響住宿品質，加以通學距離長，分校設立需求出現，對學校經營和管理產生新的挑戰，而 3 所臺商學校規模、需求和經營條件各有差異，校舍、宿舍工程和教學設備擴充的急迫性，如何及時提供適宜協助，以促進 3 校健全發展，將是本計畫的一項挑戰。

(二) 臺商學校教學資源與國內同級學校相較下顯得相對貧乏，臺商學校學生返臺就學也有一些受限，如繁星計畫須讀滿三年之限制，在大陸就學不能比照僑校升學優惠，以及國中升高中申請入學作業分散之困擾等，這些涉及國內升學制度問題，對本計畫之推展會產生一些困難和影響，有待克服。

(三) 由於大陸網路管制嚴格，3 所臺商學校面臨透過網路查詢臺灣教育等相關資訊之困難問題，加以教科書內容中國大陸有所限制，連帶使圖書館專書和相關參考書之購置產生進口之困難，這些涉及海峽兩岸國情問題，對本計畫之推展會產生相當大的挑戰和影響，亟待克服。

為因應上述限制，本計畫之實施，教育部必須考量不同學校之規模、特色、財力狀況、臺商需求、學生來源，以提供必要之行政及經費協助；並須突破兩岸互動的限制，讓臺商學校有充分教育資訊和資源；對於教學設備、校舍和宿舍工程計畫，須快速協助臺商學校評估其實際需求及經費預算，以建置優質教育環境；必要時，亦須協助學校帶動臺商募款，以充裕學校財源，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和績效，以提供臺商學校師生最好的學習和生活環境。

### 三、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量標準

#### (一) 組織架構方面

1. 確保學校組織架構符合私立學校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2. 擬定各行政單位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建立重要行政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
3. 訂定家長會組織運作辦法，並擬定家長志工實施與運用計畫，建立完整之家長參與校務機制。
4. 研擬校園臺灣文化中心（館）設置辦法，據以設立具有特色之臺灣文化中心（館）。
5. 研擬健全之董事會組織章程，依法組成具代表性之董事會，確保學校之永續經營。

#### (二) 學校環境方面

1. 適時檢討行政人力配置數量與素質之合理性，以提供優質之行政服務品質。
2. 設置包括生物、物理、及化學等學科之專科教室，並充實相關實驗教學設備，以滿足學生需求。
3. 充實圖書與資訊設備，以及師生休憩運動空間與設施，以提升師生學習與生活品質。
4. 建置完善之校務自動化系統，確保行政運作與教師教學之效率與便利。
5. 建置綿密之校園網路，提升網路傳輸之速率，確保校園網路無障礙。
6. 充實普通與專科教室之教學資訊科技，提供教師便利之資訊融入教學環境。
7. 依據學生人數需求，適時增加學生住宿空間，確保學生住宿需求之滿足。

### (三) 人力素質方面

1. 建立與國內師資培育單位之策略聯盟關係，確保師資之來源。
2. 聘任適足之專業輔導人力，以能提供學生生活與生涯輔導之需求。
3. 建立教職員校內外進修研習機制，以提供教師專業成長之管道。
4. 學校聘有專業之資訊人力，確保校園網路與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
5. 所有專任教師都已建立個人教學部落格或個人微博。
6. 正式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第一年至少 30% 教師參加，並逐年增加。
7. 所有教師都已建立完整之個人教學檔案，每年至少成立 3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維持社群正常運作建立完整記錄。
8. 每學年 2 至 4 項教師行動研究成果之產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9. 每學年能爭取國內優秀教師組成團隊到校輔導，協助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四) 課程教學方面

1. 校本課程中能利用臺灣文化中心（館）資源，規劃具有特色之認識臺灣文化課程，增進學生對臺灣文化之學習與認同。
2. 每學年至少參加 1 項臺灣辦理之優質學校經營或教學創新競賽活動，並建立完整之成果檔案。
3. 研擬完整之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計畫，並能根據特殊學生教育需求，建立完善之 IEP 計畫。
4. 擬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並能依法組成與運作，以建立完善之校本課程。
5. 對於各項重大新興議題，每學年至少 2 至 4 項教學方案設計或融入各科教學之成果，以協助學生認識各項重大新興議題。

6. 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多元學習評量之研習，增進教師多元學習評量專業知能，並能有進行多元學習評量之成果。
7.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適性教學或差異化教學之研習，強化教師多元教學專業知能。

#### (五) 治理與經營方面

1. 訂定校長遴聘、教師聘任與獎勵、教職員待遇與福利等相關辦法。
2. 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及會計制度。
3. 每年編列適足維護經費，符合空間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需求，確保學生學習環境之安全性。
4. 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務會議，提供全校教師民主參與校務運作之管道，並建立完整會議記錄。
5. 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全校教職員之聯誼活動，以營造溫馨之學校文化。
6. 擬定校務發展中長期計畫，明確闡述學校發展之願景與目標，並規劃落實目標之策略與行動。
7. 邀集學者專家與教職員凝聚共識，擘劃學校發展特色，並能結合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建立特色之策略與行動。
8. 每學年參與臺商相關活動，並能至少主動辦理一項臺商聯誼活動，以爭取認同與相關資源。
9. 建立臺商與家長人力資料庫，並能定期更新。
10. 至少選定一所臺灣優質學校做為標竿學習對象，並研擬完善之標竿學習計畫，以能促進學校邁向優質。
11. 董事會能正常運作，建立完整運作紀錄並能提供學校充足之資源，協助學校健全發展。
12. 研擬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每三年進行一次校務自我評鑑，落實品質自我改善之功能。

## (六) 學習輔導方面

1. 蒐集國內與大陸地區各級學校升學之完整資訊，提供學生充足之升學輔導資訊。
2. 建立學生返臺參與學習活動之機制與管道，擴大學生認識臺灣之學習機會。
3. 所有班級都能建制班級網頁、部落格或微博平台，做為親師生互動與溝通平台。
4. 所有學生都已建立完整之學習資料檔案。
5. 每年辦理多元之學藝競賽，提供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之平台。
6. 根據學生多元學習評量結果，擬定補救教學計畫並落實執行。

## 參、政策檢討

臺商學校是我國學校類型的延伸，除須遵循大陸地區相關規範法令與辦學限制外，臺商學校的辦學目標跟國內中小學一樣，皆採用教育部部訂教科書、聘任合格的專業師資，並不時運用課間活動以確保臺灣文化的延續。為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提供學生與臺灣教育接軌之良好就學環境，教育部已盡力在提升對臺商學校的督導與服務工作，惟在推動民國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際，輔導臺商學校均優質化的政策與落實程度上，仍有可加強充實之處。

依據 101 年第一哩計畫完成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的實地訪視結果，今教育部提出對臺商學校在輔導政策、經費補助和學校治理等議題的問題現況及省思檢討，期藉此釐清民國 102-104 年發展與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近程計畫的策略方法與檢核督導工作。

## 一、 臺商學校經營問題及發展策略之檢討

### (一) 學校未能即時獲取國內教育政策資訊，校內相關法令之修正亦未與時俱進

我國教育法令與政策推動時有調整，教育部相關單位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函知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時，有時未能將臺商學校列為發文或宣導對象，尤其面對民國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際，臺商學校對教育部規劃並啟動之七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多有資訊落差或資源不到位之困境。另學校亦未能與時俱進隨時修法跟進國內最新法令與規範，如學校董事會組織章程應依最新「私立學校法」修正，並註明修正沿革，以利瞭解修法過程等。

### (二) 教育人力流失率高，教師福利措施仍有待提升

臺商學校教師流動率偏高，造成學校校務發展不易且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政府固然應有協助措施，但學校在徵才攬才福利制度上仍有強化的空間，包括教師之勞健保、退輔及進修等。其他涉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如上海地區繳稅等，或多或少也影響教師的福利待遇，學校亦須設法解決，其他如服務/競賽獎勵措施、臺籍教師大陸家庭照護、返臺研習進修機會、生活津貼補助、身心健康輔導、休閒娛樂等福利誘因和支持系統，亦會影響教師是否安心在外地教學的意願，畢竟師資流失率高對學校的教學發展是為不利。

### (三) 學校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研習和評鑑成效上仍有待加強

精進教師專業知能已是我國教育界普及推動之議題，臺商學校在建立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上，恐因國內資訊取得不完整的限制下，辦理成效仍有待加強。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準備工作，臺商學校教師定期參與研習的次數和交流分享的機會偏少，尤其是優質學校教師應具備的活化教學、適性教學、學習輔導、補救教學、特教生輔導、特色課程規劃等能力，皆較少納入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的議題

中。另臺商學校尚未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含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對確保師資品質與教學效能方面實屬不利。

#### **(四) 學校多感辦學經費不足，校內軟硬體建設與教學資源及校園 e 化程度皆有待提升**

臺商學校運作經費主要來自學費及政府補助，雖然各校學生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但相對投入資源的比例亦逐漸增加，以符應師生需求，學校已反映辦學經費困窘，專業(科)教室、實驗室、宿舍環境、圖書館藏量、諮商輔導、教學輔具、實驗器材等已有空間不足、設備缺乏和資源量少等情形。為符合成為國內「優質高中職」認證的標準與條件，學校在設備資源、空間整理部分，仍須做全面性檢討及改善。另校園 e 化是學校邁向行政自動化，各類檔案建置系統化的重要工程，多數臺商學校在提升行政效能的 e 化改進方面仍有極大努力的空間。

#### **(五) 學生的適性輔導及相關諮詢協助配套措施仍顯不足**

臺商學校學生來源背景多元，師生離鄉背井感觸較多，學校在學生身心調養、飲食康樂和住宿生活方面的關懷支持雖給予許多，但為建立預防機制並維持學生學習品質，學校在專業的諮商處置及特殊教育輔導上仍有待加強，尤其是聘任專業諮商教師與特教教師，結合任課及班級導師，投入行政資源和家長參與，共同協力處理學生輔導與安置問題等部分尤顯不足。

#### **(六) 學校辦理定期校務發展自我評鑑的機制尚不完備**

教育部輔導臺商學校設校的精神是「一個不能少，個個都重要」，為有效建立定期管考與追蹤改善機制，臺商學校在校務自評的辦理上仍有努力成長的空間；尤其在規劃校務發展和績效管理制度，實施課程與教學領導，設計專業成長活動，推動生活教育與品格教育，執行個案諮商措施，建置特教團隊與運作，設計校園教育環境，提供軟硬

體設施及圖書館舍資源，落實董事會職權行使，健全學校人事制度等，臺商學校皆應建立優質學校品質保證、永續經營的自我評鑑機制。

## 二、教育部對臺商學校之輔導政策

### (一) 臺商學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的認知與配合度不足

為協助臺商子女返臺入學，教育部仍需加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及29個方案內容的全面掌握與資源挹注。另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協調合作上仍有待加強，針對相關免學費、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活化教學、適性輔導等政策宣導與經費投入，教育部尤須注意大陸地區學校師生及其家長的權益與服務，29個方案中有可與臺商學校關聯者，相關主政單位亦應一併放入近程計畫中給予輔導與資源，以竟全功。

### (二) 推動臺商學校通過「優質高中職認證」的進度與追蹤訪視須限期完成

為銜接 103 學年度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推動，教育部應更積極引領臺商學校認證成為優質高中高職；尤其在促進學校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落實學校經營管理，檢視校長辦學理念及教師教學表現，加強教師專業成長能力，健全董事會設置與運作，執行有效財務管理等面向，教育部在投入資源，建立績效考核制度，落實追蹤改善訪視，以促進各臺商學校團隊精進能量，成為優質學校的時程與進度應予規劃。

### (三) 評估擴大大學校辦學規模或設立分校以服務臺商子女就近入學的必要性

為讓臺商無後顧之憂在地打拼，臺商學校應是支持臺商在大陸穩定奮鬥的力量。隨著大陸經濟起飛，當地教育水準和學校軟硬體建設

的投入令人耳目一新，相對於臺商學校競爭的劣勢在學費偏高，距離住家較遠，部分家長不捨孩子年紀小即離家住校，除非學校辦學有特色，且又能設校於臺商群聚較多的地區，否則在諸多條件的限制下，學生來源勢必逐漸流失，教育部已審慎評估擴大臺商學校規模或鼓勵其設立分校的可行性，期藉以拉回就讀當地或國際學校之臺商子女，以培養學生國際觀和本土意識為競爭優勢，使臺商學校得以永續經營，另學校在配合大陸地區教育相關法規所產生的辦學困難等問題，教育部亦須透過管道協商，以協助臺商學校在地深耕發展。

#### **(四) 跨單位支持臺商學校辦學與服務的協作機制較為不足**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是臺商子女在大陸仍可使用臺灣教學系統的私立學校，且獲政府經費補助辦學，惟國內部分政府單位或委託辦理機構對其認識不足，故所提供之資源挹注與服務對象並無納入臺商學校及其師生，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行之學費補助福利措施、中央/地方/學校教育輔導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網路職涯測驗系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易造成學校師生感受被漠視或邊緣化。教育部在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其教師、家長、學生能獲擁的資源與服務方面，應建立跨單位協調給予支持並納入服務對象中。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供臺商學校學生暑期返臺參與學校暑期輔導的機會仍有待加強，教育部應協商提供學生交流學習機會，並進一步認識臺灣。

#### **(五) 臺商學校師資來源較不穩定，境外教學輔導資源亦不充足**

臺商學校學生數逐年上升，惟教師流動率偏高，部分領域/類科教師數亦顯不足，為確保臺商學校師資來源及其工作穩定度，教育部可評估研議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至臺商學校進行半年教育實習之可行性，除擴大師資生教育視野與學習範疇外，亦可因認同學校辦學理念，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通過甄試遴選到臺商學校服務。另為促進教師留任大陸地區教學，教育部可評估針對服務於臺商學校的我國籍教

師，在通過國內認定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資格條件後，給予合理境外工作加給的可能性。

臺商學校辦理各領域/類科教師（含特教等）教學輔導知能研習較為不足，教育部應評估組成境外教學輔導團，或協商中央/地方輔導團及學科/群科中心將臺商學校列為輔導對象，定期赴臺商學校（或以視訊互動方式）進行專業輔導、研習講座與諮詢等工作，以提升學校教師的專業成長。又教育部應將臺商學校列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參與學校，提供學校教師瞭解專業發展評鑑的內涵與實務，並透過研習使其瞭解國內各級教育教學現況與發展趨勢。

### 三、教育部對臺商學校經費補助之政策

#### （一）臺商學校教師課稅及後續課稅配套的宣導和執行不足

因應民國 101 年起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開始課稅，課稅配套亦同步實施，在調整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及調增導師費部分，教育部應予關注學校是否落實執行。另因大陸網絡聯繫多有不便，稅務資訊宣導不全，造成臺商學校及其教師第一次面臨報稅問題時多有疑惑，教育部應協商財政部國稅署給予境外宣導及協助，以利學校和教師能順利完成報稅納稅程序，並依規定辦理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 （二）各類設備補助與提升方案經費編列問題

10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加考聽力）及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即將上路，未來亦需於臺商學校設置考場，因涉及學生權益和學校配合事宜，如空間配置、場務人力調整、音效播放、環境干擾評估等，教育部應協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全力支持，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能予以挹注並逐年充實，使英聽設施資源達到測驗的標準。

另因應 103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凡 29 個方案中有與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師生、家長相關之經費補助與配套措

施，教育部須協商業務承辦單位將臺商學校納入文宣補助、輔導與評鑑對象，使其對國內政策宣導和實施內容有所瞭解並積極參與。

### （三）重新檢視教學環境設備補助原則及檢核標準

避免經費齊頭式補助，教育部應建立辦學績效檢核機制，落實獎優汰劣制度，並針對教學環境設備補助原則及檢核標準等做通盤檢討，要求臺商學校辦學應有充裕且優質的教學設施及學習環境，如專科教室、實驗教室、輔導辦公室（含個人諮商室和團體諮商室）、圖書館（含館藏標準）、環境衛生（含廁所、廚房及宿舍等設施設備）、安全（含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另學校在申請各項經費補助時，應編列學校相對配合款，以示學校的參與及投資。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推動期程

中華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共計 3 年。

### 二、執行原則

#### （一）教育專業原則

強調教育多元面向的執行策略，以強化大陸臺商學校之體質，協助臺商學校營造優質的學校教育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並以學生之利益為最大考量。

#### （二）特色創新原則

在三所臺商學校既有之條件基礎上，鼓勵臺商學校以教育本質為基礎，持續追求學校進步與創新，並發展具臺灣文化之特色學校，展現多樣化的面貌，以提供臺商子女優質之學習環境。

### **(三) 溝通協調原則**

在執行過程中重視教育部與臺商學校的溝通協調，並尋求各項資源與協助，且適時檢討、評估內容，期能符應臺商學校之實際需求。臺商學校亦應與校內向成員溝通說明本執行計畫之內容，使校內成員了解學校執行重點。

### **(四) 因地制宜原則**

目前三所臺商學校之背景條件及發展不一，將考量各校發展需要，依據各校所在地理位置、學校規模、軟硬體設備與背景條件，在顧及各校需求推動辦理。

### **(五) 輔導協助原則：**

本計畫執行將從法規修定、編列預算及人力資源等方面輔導學校發展，在法規方面將適時修定相關法規，以輔導學校解決經營的困難；在經費預算方面將編列預算、投入資源，幫助學校改進學生學習環境，促進學校永續發展；在人力資源方面將適時協助引入專家輔導學校發展，以解決學校相關問題。

### **(六) 持續改善原則**

鼓勵各校定期自我檢核及評鑑，以促進校務健全發展，亦即學校應建立持續改進的校園文化，定期進行自我評鑑。此外，學校亦應依據教育部評鑑團隊之訪視意見結果，提出改善計畫並加以執行。

### **(七) 績效導向原則**

本計畫研訂執行目標、執行原則、發展策略、工作項目、完成期程及權責單位，目標策略與具體做法兼具，藉此可以協助臺商學校發展成為優質學校，使教師教學更有效能，學生更能健全發展。

### 三、發展策略及工作項目

#### (一) 健全學校組織與運作

1. 健全學校行政組織。
2. 完備學校行政規章制度。
3. 適時修訂學校行政規定。
4. 健全學校財務狀況。

#### (二) 穩定師資及充實行政人力

1. 擴大教師徵募管道。
2. 建立教師福利及激勵措施。
3. 充實學校行政人力與提升素質。

#### (三) 完善校園環境與設備

1. 充實學校設備與圖書。
2. 健全學校資訊網路環境。
3. 改善學生宿舍空間與設備。
4. 評估擴大辦學規模及設置分校之可行性。

#### (四) 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1. 建立民主開放的參與機制。
2. 營造溫馨和諧的組織氣氛。
3. 激勵成員的向心力及凝聚力。

#### (五) 確立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

1. 持續修訂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2. 建立學校特色品牌。
3. 整合及運用社區家長資源。

#### (六) 經營發展臺灣文化

1. 充實臺灣文化中心（館）內容及更新資料。
2. 活用臺灣文化中心（館）並融入課程與教學。
3. 厚實臺灣文化學習之旅。

#### **(七)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

1. 推動及支援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2. 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八) 強化課程發展與活化教學**

1. 充實校長及主任課程領導知能。
2. 完備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特色課程。
4. 活化教師教學及實施多元評量。

#### **(九) 修訂升學之相關法規**

1.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相關升學法規。
2. 配合教育部研訂及執行相關升學規定。

#### **(十) 強化及宣導升學措施**

1. 辦理學生生涯發展試探與輔導。
2. 蒐集與宣導各項升學訊息與措施。

#### **(十一) 完備學生事務及輔導系統**

1. 建置完整的學生資料庫。
2. 訂定學生事務及輔導計畫。
3. 執行各項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十二) 推展適性教育及補救教學**

1. 強化教師輔導及特殊教育知能。
2. 實施分組合作教學及差異化教學。
3. 落實補救教學的實施與改進。

**(十三) 健全董事會組織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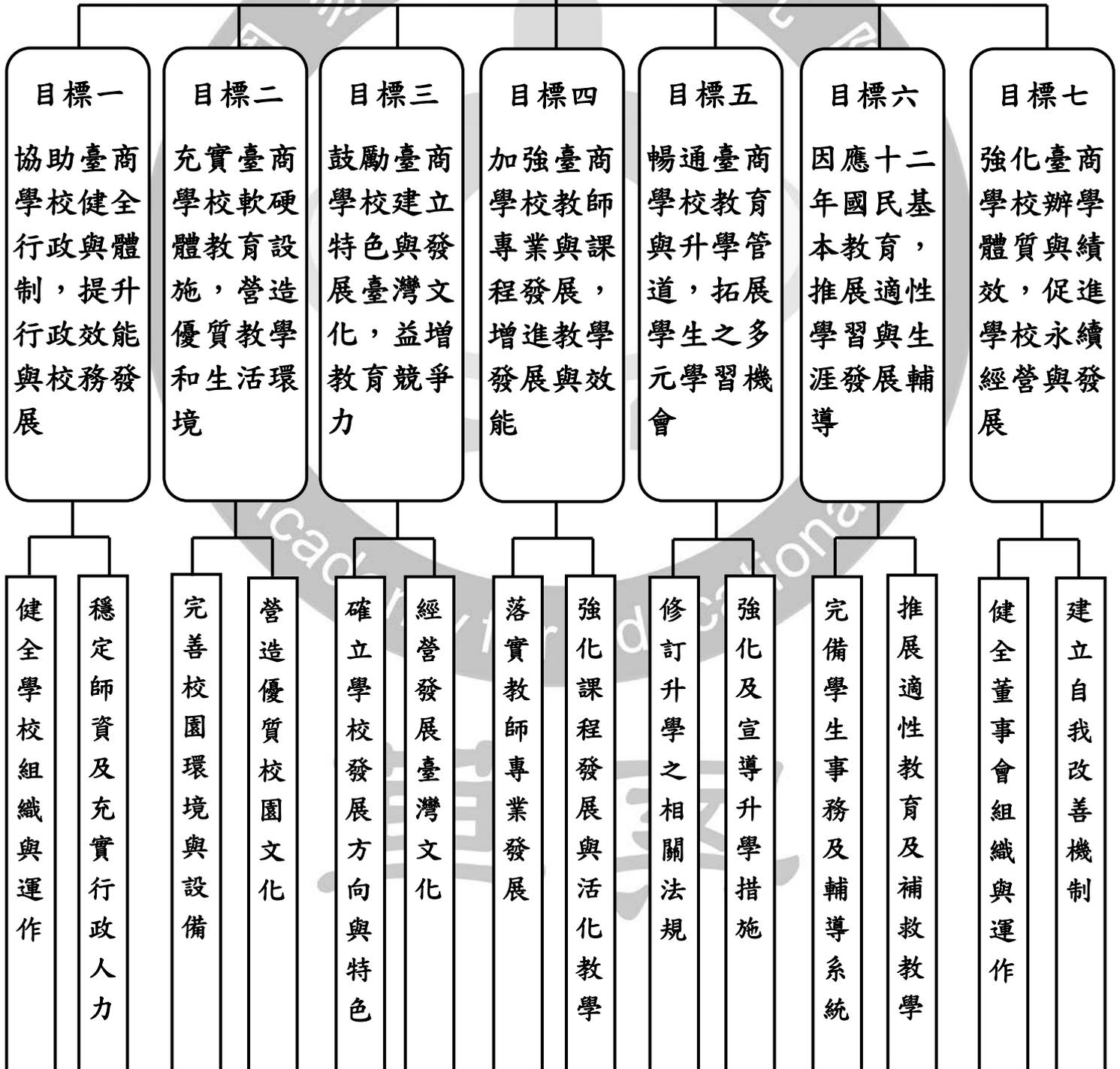
1. 適時依法修訂董事會組織章程。
2.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功能。

**(十四)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1. 訂定學校自我評鑑辦法。
2. 建立持續性自我改善機制。

草案

# 102—104 年 發展與輔導大陸地區 臺商學校近程計畫



#### 四、分期執行內容及分工權責

「發展與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近程計畫」分為目標、發展策略、工作項目、完成期期限及權責單位等，以有效落實計畫內容，進而達成具體效益及績效。茲分述如下：

目標	發展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期程(年)			權責單位
				102	103	104	
一、協助臺商學校健全行政與體制，提升行政效能與校務發展	1.1 健全學校組織與運作	1.1.1 健全學校行政組織	(1) 依相關法規，設立行政各處室及各組別，並配置足夠之員額。 (2) 設置輔導室並聘用足夠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符應學生之輔導需求。	✓			臺商學校
		1.1.2 完備學校行政規章制度	(1) 依相關法規訂定學校各項校務章則。 (2) 建立分層負責制度。 (3) 重要行政業務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4) 鼓勵學校訂定教職員獎勵及留任制度。 (5) 督導學校訂定校長之聘任及任期制度。	✓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1.1.3 適時修訂學校行政規定	(1) 依教育部相關最新規定，適時修訂相關法規。 (2) 適時修訂與教師權益有關規定，如教師課稅等辦法。	✓	✓	✓	臺商學校
		1.1.4 健全學校財務狀況	(1) 建立內部控制、稽核與會計制度。 (2) 教育部定期查核學校財務狀況。 (3) 鼓勵學校配合教育需	✓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目標	發展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期程(年)			權責單位
				102	103	104	
			求，爭取臺商資源挹注。 (4) 教育部及學校表揚熱心捐款、興學有功人士。 (5) 依規定訂定兼任行政教師的授課時數，並給予合理的行政津貼。				
	1.2 穩定師資及充實行政人力	1.2.1 擴大教師徵募管道	(1) 協助學校遴聘優質教師到校服務。 (2) 協助學校加強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聯繫管道，鼓勵師資生至臺商學校進行半年教育實習，以及鼓勵國內優秀儲備教師到臺商學校任教。 (3) 協助臺商學校商借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前往任教，支援專業科目之教學。	✓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1.2.2 建立教師福利及激勵措施	(1) 協助學校加入國內私立學校退撫儲金新制。 (2) 尚未加入國內私校儲金新制的學校，輔導其訂定章則籌措經費，以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福利相關事宜。 (3) 協助學校校長、教師參與師鐸獎、教學卓越獎、super 教師獎等活動。 (4) 強化教師之生活津貼補助、家庭照護、返臺進修研習等福利制度，以降低教師之流動率。			✓	教育部、臺商學校

目標	發展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期程(年)			權責單位
				102	103	104	
		1.2.3 充實學校行政人力與提升素質	(1) 應配置足額之行政人員,以提供良好的行政服務並支援教師教學。 (2) 提供行政人員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多元進修管道。	✓	✓	✓	臺商學校
二、充實臺商學校軟硬體教育設施,營造優質教學和生活環境	2.1 完善校園環境與設備	2.1.1 充實學校設備與圖書	(1) 補助學校充實或改善英聽設備、實驗室、電腦資訊設備、專科教室、休憩與運動設施及圖書設備等。 (2) 協助學校改善校園老舊校舍及設施,並加強維修,以確保校園安全。 (3) 美化及綠化校園環境,妥善規劃營造可學習之空間與角落。	✓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2.1.2 健全學校資訊網路環境	(1) 協助學校充實網路設施,改善學校網路頻寬。 (2) 協助學校行政電腦化,改善行政資訊系統功能。 (3) 聘任具資訊專長教師負責管理學校網路規劃與實施。	✓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2.1.3 改善學生宿舍空間與設備	(1) 補助學校增置學生宿舍之床位數。 (2) 補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之設備。 (3) 加強維修學生宿舍之相關設備。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2.1.4 評估擴大辦學規模及設	(1) 依學校本身條件及臺商子女教育需求,評估擴大辦學規模之效益。	✓			教育部、臺商學校

目標	發展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期程(年)			權責單位
				102	103	104	
		置分校之可行性	(2) 依臺商子女教育需求評估設置分校之可行性。				
	2.2 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2.2.1 建立民主開放的參與機制	(1) 學校重要決定應透過相關會議程序討論。 (2) 學校相關會議應有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或學生代表參與。	✓	✓	✓	臺商學校
		2.2.2 營造溫馨和諧的組織氣氛	(1) 行政人員與教師應建立互信及共同體之關係。 (2) 適時辦理教職員聯誼活動，增進同事彼此情誼。	✓	✓	✓	臺商學校
		2.2.3 激勵成員的向心力及凝聚力	(1) 提供教師心靈成長活動或課程，並重視教師休閒活動。 (2) 關懷教師生活適應狀況，並協助處理生活問題。 (3) 透過各種會議場合，說明學校辦學理念，並使教師能了解認同學校願景與方向。	✓	✓	✓	臺商學校
三、鼓勵臺商學校建立特色與發展臺灣文化，益增教育競爭力	3.1 確立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	3.1.1 持續修訂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1) 董事會應定期邀請教職員、家長會代表等檢討學校辦學理念及改進措施。 (2) 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並提交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做為辦學之依據。	✓	✓	✓	臺商學校
		3.1.2 建立學校特色品牌	(1) 依學校優勢條件，發展具差異性之學校特色，以提升學校競爭力。 (2) 建立具有臺灣文化特色	✓	✓	✓	臺商學校

目標	發展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期程(年)			權責單位
				102	103	104	
			<p>品牌，並經營成為卓越優質學校，使臺商學校成為當地教育之標竿。</p> <p>(3) 校長應利用相關會議或活動，宣達學校發展目標、特色與績效。</p>				
		3.1.3 整合及運用社區家長資源	<p>(1) 積極參加臺商相關活動，以爭取認同或相關資源。</p> <p>(2) 製作招生簡章，廣發臺商家長及臺商組織。</p> <p>(3) 舉辦節慶活動，邀請臺商、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p> <p>(4) 設置家長人力檔案及社區資源檔案並適時更新。</p> <p>(5) 運用家長人力，擴充學校志工人力資源。</p>	✓	✓	✓	臺商學校
	3.2 經營發展臺灣文化	3.2.1 充實臺灣文化中心(館)內容及更新資料	<p>(1) 訂定臺灣文化中心(館)之設置辦法。</p> <p>(2) 定期檢視臺灣文化中心(館)內容符合設立目的之合宜性。</p> <p>(3) 編列經費定期更新臺灣文化中心(館)之設施及展示內容。</p>	✓	✓	✓	臺商學校
		3.2.2 活用臺灣文化中心(館)並融入課程與教學	<p>(1) 鼓勵教師善用臺灣文化中心(館)的文物及資料，並適時融入於課程及教學。</p> <p>(2)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至臺灣文化中心(館)進行相</p>	✓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目標	發展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期程(年)			權責單位
				102	103	104	
			關教學。 (3) 鼓勵學校辦理臺灣文化研習營及講座等活動。				
		3.2.3 厚實臺灣文化學習之旅	(1) 鼓勵學生返臺參與相關活動，以增進對臺灣文化的認同與學習。 (2) 督導學校至少選定 1 所臺灣優質學校做為標竿學習對象。 (3) 鼓勵學校返臺辦理學生夏令營活動。 (4) 協助師生返臺參加教師研習、學生學習活動及競賽。 (5) 鼓勵學校與國內中小學校進行校際交流或交換學生活動。	✓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四、加強臺商學校教師專業與課程發展，增進教學發展與效能	4.1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	4.1.1 推動及支援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1) 組成境外教師教學輔導團或特教團至學校進行輔導協助或訪視。 (2) 定期辦理教師校內進修研習，並建立教師返國參加教師進修研習機制。 (3) 協助調查教師進修需求，協調國內相關單位辦理教師專業研習專班。 (4) 鼓勵教師建立完整的教學檔案及進行行動研究。 (5) 鼓勵教師建立個人教學部落格或個人微博。	✓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4.1.2 建立教師專業	(1) 鼓勵教師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給予經費補	✓	✓	✓	臺商學校

目標	發展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期程(年)			權責單位
				102	103	104	
		學習社群	助。 (2) 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分享,並獎勵優質之專業學習社群。				
		4.1.3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 凝聚教師共識,並研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且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2)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	✓	✓	教育部、 臺商學校
	4.2 強化課程發展與活化教學	4.2.1 充實校長及主任課程領導知能	(1) 協助辦理校長及主任課程領導之相關研習活動,以增進校長及主任課程領導知能。 (2) 校長及主任應主動進修或自我成長,以增進課程領導之專業知能。	✓	✓	✓	教育部、 臺商學校
		4.2.2 完備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1) 應研擬課程發展委員會辦法。 (2)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規定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			臺商學校
		4.2.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特色課程	(1) 依學校社區資源及學生需求,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學校本位課程應明確研擬學校特色課程,以發展辦學特色。 (3) 新興重大議題(如人權、性平)應融入於各領域之課程設計與實施。	✓	✓	✓	臺商學校

目標	發展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期程(年)			權責單位
				102	103	104	
		4.2.4 活化教師教學及實施多元評量	(1) 鼓勵教師進行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並增進教學效能。 (2) 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方法,依教學目標適切兼採紙筆測量及另類評量,以引導學生學習。	✓	✓	✓	臺商學校
五、暢通臺商學校教育與升學管道,拓展學生之多元學習機會	5.1 修訂升學之相關法規	5.1.1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相關升學法規	(1) 配合學校之實際需求,邀請臺商學校代表,研議修訂相關升學法規。 (2) 相關升學法規應照顧臺商子女之升學權益與需求。	✓	✓	✓	教育部
		5.1.2 配合教育部研訂及執行相關升學規定	(1) 配合教育部規定,研訂相關升學辦法。 (2) 學校確實執行相關升學規定,如遇問題應隨時向教育相關單位反應,以維護學生之升學權益。	✓	✓	✓	臺商學校
	5.2 強化及宣導升學措施	5.2.1 辦理學生生涯發展試探與輔導	(1) 實施性向及相關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定位。 (2) 建立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5.2.2 蒐集與宣導各項升學訊息與措施	(1) 蒐集國內與大陸地區中等以上之學校完整資訊,提供學生升學參考。 (2) 建置升學資訊相關網頁,提供教師、家長及學生瀏覽了解。 (3) 辦理升學宣導活動,確保學生掌握最新升學資訊。	✓	✓	✓	臺商學校

目標	發展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期程(年)			權責單位
				102	103	104	
六、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展適性學習與生涯發展輔導	6.1 完備學生事務及輔導系統	6.1.1 建置完整的學生資料庫	(1) 建立完整的學生資料庫，以了解並分析班級與個別學生跨年表現之進步情形。 (2) 將學生資料庫分析結果，做為教師教學及學校課程安排的重要參考依據。	✓	✓	✓	臺商學校
		6.1.2 訂定學生事務及輔導計畫	(1) 訂定學生事務相關規定，並研擬學生事務各項實施計畫。 (2) 訂定學生輔導相關規定，並研擬學生事務各項實施計畫。 (3) 適時檢視各項學生事務及輔導規定與計畫，並加以修訂改進。	✓	✓	✓	臺商學校
		6.1.3 執行各項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1) 落實學生事務相關規定，並研擬學生事務各項實施計畫。 (2) 落實學生輔導相關規定，並研擬學生事務各項實施計畫。 (3) 定期檢討各項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並加改善。	✓	✓	✓	臺商學校
	6.2 推展適性教育及補救教學	6.2.1 強化教師輔導及特殊教育知能	(1) 新聘教師時，以兼具特殊教育或輔導知能背景為優先考量。 (2) 定期辦理有關輔導及特教之相關研習及進修。 (3) 訂定完整的特殊學生教	✓	✓	✓	臺商學校

目標	發展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期程(年)			權責單位
				102	103	104	
			學計畫並依特殊學生教育需求，建立完善的 IEP 計畫。				
		6.2.2 實施分組合作教學及差異化教學	(1) 鼓勵各學科教師進行分組合作教學及差異化教學。 (2) 對於採用分組合作教學及差異化教學的教師，應適時給予獎勵。	✓	✓	✓	臺商學校
		6.2.3 落實補救教學的實施與改進	(1) 針對學習落差之不同背景學生，擬定補救教學計畫並確實執行。 (2) 定期檢討補救教學成效，並研擬改進作法。	✓	✓	✓	臺商學校
七、強化臺商學校辦學體質與績效，促進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7.1 健全董事會組織與運作	7.1.1 適時依法修訂董事會組織章程	(1) 董事會應依規定召開會議，適時依法修訂董事會組織章程，並報部核定。 (2) 董事會應檢討董事會組成成員，強化其代表性及專業性。	✓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7.1.2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功能	(1) 董事會應指定專人辦理會務，並定期開會。 (2) 建立督導董事會運作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健全運作。	✓	✓	✓	教育部、臺商學校
	7.2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7.2.1 研訂學校自我評鑑辦法	(1) 訂定學校自我評鑑辦法，並定期執行。 (2) 自我評鑑辦法內容應包括自我評鑑目的、時程、內容、程序、方式及結果處理與應用等。	✓			臺商學校

目標	發展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期程(年)			權責單位
				102	103	104	
		7.2.2 建立持續性自我改善機制	(1) 校務會議定期檢討校務經營與發展之重大議題。 (2) 落實自我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擬定自我改善計畫。	✓	✓	✓	教育部、 臺商學校



草案

## 伍、經費需求

本計畫總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 億 9,693 萬 8,000 元，由教育部分年度編列；經費項目分為「資本門、經常門及專案型計畫」及「興建校舍或大型工程」經費兩類，有關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個年度經費及總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總經費
資本門、經常門及專案型計畫經費	77,125	76,063	57,500	210,688
興建校舍或大型工程計畫經費	18,750	37,500	30,000	86,250
合計	95,875	113,563	87,500	296,938

說明：

### 一、資本門、經常門及專案型計畫

除 102 年度之預算係依立法院通過之 102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書所列之額度暫行編列外，103 至 104 年度所需經費預估係參考教育部每年編列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之預算核列方式，並依本計畫所訂定之七大項目標及各項發展策略及工作項目，估算 102 年至 104 年所需經費預算。

### 二、興建校舍或大型工程預估

為因應各校興建校舍或大型工程計畫之所需，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及施政優先順序，通盤考量後核定補助額度，並採分年部分補助方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暫以每年每校補助為上限，預估 3 年

約需新臺幣 8,625 萬元。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以「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體質，協助臺商學校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以保障境外國民教育權益，並針對臺商學校所面臨之困難與問題，提供改進策略及措施，俾全面提升臺商學校教育品質與競爭力，展現臺商學校新風貌，形塑臺灣教育櫥窗」為宗旨，並據以擬定七項具體目標。預計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將達成下列具體效果與影響。

- 一、輔導臺商子女學校依法建立完整知學校組織架構，設計完善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健全行政運作功能。
- 二、研擬學校重要行政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內部稽核自我管控機制，提升行政服務效率，確保學校效能。
- 三、充實學校軟硬體設備，提供師生充足之學習與生活設施，建立優質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 四、研擬可行之校院發展計畫，擘劃具體之校務發展願景，以能凝聚師生共識與向心力，型塑優質之學校文化。
- 五、輔導學校建立校務發展特色，並規劃建立特色之執行策略與行動。
- 六、充實臺灣文化中心（館）設施及展示內容，並將學習資源融入課程與教學，確保學生對臺灣文化學習與認同之機會。
- 七、輔導學校建立完整知教師專業發展多元管道，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八、協助學校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之實施，規劃具有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 九、強化學校對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之落實，暢通並提供學生多元之升學管道。

十、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落實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依據學生個別差異，推展適性教學與生涯發展輔導。

十一、強化臺商子女學校董事會，健全運作與校務治理與經營體質，促進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草案